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沧州市监函〔2024〕227号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第七届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标杆引领作用，激励和引导各行各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提高质量供给水平，根据《中共沧州市委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市县党委政府表彰活动的通知》《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沧政字〔2020〕14号）规定，2024年决定开展第七届沧州市政府质量奖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原则

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从事合法产品生产、工程建设、服务提供的单位（以下统称组织）；在沧州市内从事质量工作的自然人，包括在企事业、行业组织、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等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教育和培训、质量科研、质量宣传等方面工作的人员（以下统称个人）。

鼓励创新能力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质量管理水平先进、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成长性强、利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特别是新

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能够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具备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兴服务业、公共服务、现代农业等行业的组织积极申报。鼓励为我市产业和行业技术水平提高、质量水平提升、技术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技术工人和工程技术人员积极申报。同一集团的两个组织不能同时申报本届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同一组织的单位和个人，不能同时申报本届市政府质量奖组织奖和个人奖。

市政府质量奖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原则，坚持自愿申报、好中选优、动态管理，申报及评审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标准参照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冀质评委〔2022〕1号）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组织奖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

3. 积极推行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实施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并有效运行。创制先进标准，积极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标国内外优秀企业先进标准提高质量水平。不断创新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具有行业特色、本组织特点，且成熟度高，具有推广价值；

4. 坚持质量第一的发展理念，崇尚优秀质量文化，在质量水

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5.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近 5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社会影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个人奖申报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 5 年以上，且在沧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不少于 3 年；

3. 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创新意识，积极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在质量管理实践中形成特色的方法、经验或成果，为区域、行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对本组织经营管理绩效和推进先进质量管理作出突出贡献。或长期从事质量管理理论研究，研究成果在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或在本职岗位创新运用质量管理理论、方法和工具，在相关领域应用、推广并取得较好效果；

4.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5. 申报个人为所属组织高层领导者的，所属组织近 5 年无重大质量、安全等事故，无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社会影响；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已经获得往届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不再重复申报；曾申报但未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可继续申报，评审标准要求的卓越绩效评价指标，较上次申报应有较大提高。

三、申报及评审工作程序

评审程序包括申报推荐、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提名、市政府审议、公示发布、通告表彰等 8 个环节，并依次开展。各环节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推荐。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本行业、本地区内进行宣传动员，指导帮助具有申报意愿的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市政府质量奖。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按规定填写申报表，提供书面证实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申报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注明。符合条件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应当在本组织或所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二）资格审核。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征求同级生态环境、税务、应急管理等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意见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向市市场监管局推荐。市直有关部门所属具备申报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属地划分，统一归口上述推荐单位审核、把关、推荐。

市市场监管局在推荐基础上，对申报组织和个人的主体资格、申报渠道、申报程序、材料规范性及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纳入申报受理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材料评审。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若干材料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对申报资料进行评审打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提

出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建议名单，对进入现场评审环节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建议名单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现场评审。组织成立若干个现场评审专家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重点审核其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一步实地了解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和实践情况，按照评价标准逐条进行现场评审打分，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五）综合提名。市市场监管局汇总材料评审、现场评审情况，形成综合评审工作报告和授奖候选名单，提请市政府审议。

（六）市政府审议。市政府对提交的评审工作报告和授奖候选名单进行审查，提出授奖建议名单。

（七）公示发布。将授奖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7 天。对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申报组织或申报个人，经调查属实的，由市市场监管局提请市政府取消其授奖建议名单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组织和申报个人，确定为拟表彰对象。

（八）通告表彰。经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第七届沧州市政府质量奖表彰决定，由市政府对获奖组织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四、申报方式及推荐时间

（一）纸质材料。纸质材料按要求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其中，申报组织申报表、组织简介和证实性材料合成一册，自评报告另编成册；申报个人申报表、质量工作业绩和证实性材料合成一册。

（二）推荐时间。请各推荐单位于**9月15日**前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及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社会公示的复印件，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逾期未提交或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列入参评范围。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宣传动员。市政府质量奖是我市在质量管理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围绕培育本地区 and 主管领域质量标杆广泛宣传，动员、指导和帮助更多的优秀组织和个人参加申报评审，达到以评促改、以改促提目的，激励全社会加强质量提升，共同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二）严格审查把关。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科学组织、严格把关，做好第七届市政府质量奖初审工作。对申报材料是否导入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是否不断创新和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模式和方法并具有推广价值进行认真审核。确实做到好中选优、优中选精，确保推荐代表本地区质量管理最高水平的组织和个人参评。

（三）严守工作纪律。参与评选工作的有关单位和个人要恪守工作纪律，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工作；严禁借评选之机牟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评对象收费或变相收费、搭车收费；严禁借评选等名义开展创奖咨询、培训等有偿服务和经营活动。申报组织应如实填写咨询或辅导单位名称、有关专家、辅导老师等信息，严格执行申报、评审、回避等纪律要求，如发现未如实填写的，取消当届参评资格。

联系人：陈 征、张 亮 0317-5306311

冯 雪、陈 腾、邹佳晖 0317-5306022

邮 箱：ZL700505@163.com

- 附 件：1. 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组织奖）
2. 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申报表（个人奖）
3. 《河北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23日



附件 1

第七届沧州市政府 质量奖申报表

(组 织)

组织名称 (公章):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所在县市 (区): _____

推荐单位 (公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制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主要由申报表、组织简介、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实性材料四部分组成。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所填数据及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准确，数字及各类符号应填写正确、清楚、完整。

2. 申报表封面填写要求：申报组织栏要求填写申报组织全称，与组织公章名称保持一致；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中类名称；推荐单位填写所在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3. 申报表内容按照申报组织实际情况填写，各表具体要求见表后“注”，如表内填不下可另加附页，未填写项应说明原因。需按年度填写的指标：系指2021年至2023年连续三年的指标。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质量指标及安全指标等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4. 组织简介限3000字以内，内容参照《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价标准（2022年版）》展开论述。

5. 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应符合《河北省政府质量奖组织奖评价标准（2022年版）》要求，依据事实和数据，通过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和实施结果三个方面，逐条说明实施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成效和经验。以集团公司名义申报的，对所有控股企业分别进行评价说明。必要时可使用图表，各条中有关说明的内容可互相引用，但应注明。报告应条理清晰、文字简练，含图表不超

过 5 万字。

6. 证实性材料主要包括: 营业执照复印件; 涉及市场准入的产品、工程、服务、环境类许可证、强制性认证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已获取的各类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单位“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复印件(上市公司提供上市公司年报即可); 2023 年企业经营管理或总经理年度工作总结复印件;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质量荣誉的证书复印件; 组织机构图(包含直接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部门工作职责; 申报组织全貌照片及组织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证实性材料等。

7. 纸质材料一律使用统一的申报表, 采用 GB/T148《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中规定的 A4 型纸, 幅面尺寸为 210mm×297mm, 材料内容采用四号仿宋字体, 双面打印; 不得使用塑料活页夹、硬质封面(底), 沿长边装订, 在材料侧脊打印申报组织名称、材料名称(即申报表或自评报告)和申报年月, 并按要求分别装订成册。

8. 为便于联系, 各申报组织在基本情况表中准确填写创奖工作联系部门及负责此项工作联系人等信息。

申报沧州市政府质量奖承诺书

本组织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交的申报表、组织简介、自我评价报告和证实性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近 5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事故。

3. 接受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企业（组织）的定期巡访及动态管理制度。

4. 获奖后，积极履行宣传、交流、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和成果的责任和义务，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推进质量、技术、管理创新，创造更具有特色的质量管理新方法、新经验。

5. 严格恪守商业道德，不采取非正当手段，干扰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的认定工作。

6. 同意不因本企业（组织）的参奖行为，而要求奖项承办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情况

申报组织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类型		所属行业		组织规模	
法定代表人			最高管理者		
质量管理机构及负责人			电话/手机		
创奖工作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电话/手机		
职工总数			研发人员数量		
是否设立首席质量官			质量管理 人员数量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商标（logo）					
集团公司或组织所属分（子）公司、分场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产品/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1. 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中类代码及名称。
2. 组织类型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号）填写。
3. 组织规模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填写。
4. 质量管理人员是指组织内部各岗位从事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计量、标准等工作的人员。
5. 施工企业、服务企业在“主要产品”项填写施工种类、服务内容

二、质量管理概况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	☐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但未经认证。		
	☐ 已经认证。认证时间： 年 月 日		
环境管理体系	☐ 建立并有效实施环境管理体系，但未经认证。		
	☐ 已经认证。认证时间： 年 月 日		
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	☐ 建立并有效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但未认证。		
	☐ 已经认证。认证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体系/产品 /服务认证情况			
市场准入类许可、认证、资质情况			
	许可证名称	获证产品/服务/项目名称	认证/许可部门
☐ 生产（制造、经营）许可证 ☐ 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 ☐ 强制性认证 ☐ 资质			
标准制修订情况			
标准划分	主持数量	主要参加数量	
☐ 国际 ☐ 国家 ☐ 行业 ☐ 地方（省） ☐ 团体			
知识产权			
类别	累计数量（件）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 软件著作权 ☐ 其他			

注：可另附页。在选定项前“□”内划“√”。

三、导入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情况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时间	
申报材料撰写团队，包括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联系电话，负责条款。	
专家辅导与咨询情况，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及专家姓名及职称，咨询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注：可另附页。

四、主要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情况

(多类别产品/工程/服务可分表填写)

产品/工程/服务名称			
主要技术/服务指标	本组织水平	国内先进水平	国际先进水平
近3年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监督抽检情况(国家、省级)			
时间	产品名称	抽检部门	抽检结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近3年产品出口检验检疫情况			
时间	产品名称	检验检疫部门	检验检疫结论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注：可另附页。“近三年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监督抽查情况”栏，工程建设企业填写“建筑工程项目验收数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数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三项内容。

五、主要经济效益和质量指标

序号	项 目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1	资产总额	万元			
2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3	销售 额	万元			
4	利润总额	万元			
5	纳税总额	万元			
6	总资产贡献率	%			
7	资本保值增值率	%			
8	资产负债率	%			
9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10	成本费用利润率	%			
11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			
12	产品销售率	%			

注：1. 非制造业申报组织可根据本行业实际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剪裁或替代，但需说明理由，并在自我评价报告中详细说明本行业的相关经济指标及结果。

2. 第6-12项指标填写参见原国家经贸委《关于改进工业经济效益评价考核指标体系的内容及实施方案》（国统字〔1997〕303号）的要求。指标的内容及计算公式如下：

$$\text{总资产贡献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 + \text{税金总额} + \text{利息支出}}{\text{平均资产总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times 100\%$$

其中：该指标反映企业全部资产的获利能力，是企业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的集中体现，是评价和考核企业盈利能力的核心指标。税金总额为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与应交增值税之和；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期末资产总计的算术平均值。

$$\text{资本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报告期期末所有者权益}}{\text{上年同期期末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其中：该指标反映企业净资产的变动状况，是企业发展能力的集中体现。所有者权益等于资产总计减负债总计。

$$\text{资产负债率} = \frac{\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 \times 100\%$$

其中：该指标既反映企业经营风险的大小，也反映企业利用债权人提供的资金从事经营活动的能力。资产及负债均为报告期期末数。

$$\text{流动资产周转率} = \frac{\text{销售收入}}{\text{流动资产平均金额}}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其中：该指标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反映投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的周转速度。

$$\text{成本费用利润率}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成本费用总额}} \times 100\%$$

其中：该指标反映工业投入的生产成本及费用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反映企业降低成本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成本费用总额为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之和。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 = \frac{\text{工业增加值}}{\text{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times \frac{12}{\text{累计月数}}$$

其中：该指标反映企业的生产效率和劳动投入的经济效益。由于工业增加值是按现行价格计算的，而职工人数不含价格因素，因此应将增加值价格因素予以消除。具体方法可采用总产值价格变动系数消除价格影响。

$$\text{产品销售率} = \frac{\text{工业销售产值}}{\text{工业总产值(现价)}} \times 100\%$$

其中：该指标反映工业产品已实现销售的程度，是分析工业产销衔接情况、研究工业产品满足社会需求的指标。

六、主要社会责任指标情况

主要安全指标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安全项目					
主要环保和节能指标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环保和节能减排项目					
公益支持指标					
费用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公益支持领域					
有关诚信情况					
年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相关项目					
纳税信用等级					
发布企业质量信用报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注：1. 安全、环保等指标按行业要求项目填写，并提供相关证实性材料；如“安全指标”，制造业“安全生产事故率”、交通行业“百万公里事故率”、教育行业“伤害事故发生率”、医疗行业“差错事故率”等。

2. “公益支持”指在公益投入、社会福利、慈善捐款、社区支持等方面付出的现金或货值。

七、主要市场、竞争对手等相关方情况

主要产品/工程/ 服务名称											数据来源
	年度	国际	国内	省内	国际	国内	省内	国际	国内	省内	
市场占有率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顾客满意度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和标杆											
序号	竞争对手和 标杆名称	主要产品/ 工程/服务 名称	品牌	主要优势 (质量水平评价)	市场占有率						
					国际	国内	省内				
主要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产品/ 工程/服务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关键客户名单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注：可另附页。市场占有率(%) = 本企业(组织)产品销量/同行业该产品总销量。提供本企业(组织)在国际、国内和省内市场占有率指标及证实性材料，可采用政府部门、中介机构、权威媒体等提供的数据；无法填写或提供的，应予说明。

八、质量管理创新经验总结

质量管理创新方法 (模式) 名称	用一句话概括组织管理方法或模式 (不超过 25 个字)
质量管理创新方法 (模式) 的主要内容	请从方法 (模式) 的理念、内容等方面展开描述 (1000 字以内)。
质量管理创新方法 (模式) 的主要成效	请从方法 (模式) 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质量安全、绿色发展等方面展开描述 (500 字以内)。
质量管理创新方法 (模式) 的先进性	请从方法 (模式) 的先进性、独特性、可推广性展开描述 (500 字以内)。

注：表格可扩展。

九、近5年内获奖情况

[illegible]

注:可另附页。填写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情况、研发机构情况,包括科技进步奖、高新技术企业、工程质量奖、驰名商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

十、推荐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职务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一、材料核实情况（含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实施卓越绩效质量管理以及创新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方法等情况）

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情况

三、公示情况（需说明公示时间、公示途径、异议处理情况等）

四、审核意见

负 责 人（签字）：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征求同级人社、统计、发改、生态环境、税务、住建、应急等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第七届沧州市政府 质量奖申报表

(个 人)

申报个人姓名: _____

所在组织 (公章): _____

推荐单位 (公章): _____

申报个人类别: ☐ 高层领导者 ☐ 中层管理者
☐ 一线工作人员 ☐ 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申报沧州市政府质量奖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及国家法律、法规。保证所提交的申报表和证实性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责任。
2. 获奖后，自觉履行向社会宣传、交流、推广本人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的义务，不断总结质量管理经验、创新质量管理方法，带动全市质量整体水平提升。
3. 严格恪守商业道德，不采取非正当手段，干扰沧州市政府质量奖的认定工作。
4. 同意不因本人的参奖行为，而要求奖项主承办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报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填 报 说 明

1. 申报表所填数据必须真实、准确、清楚、完整。质量主要工作成绩，6000 字以内，内容应符合《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评价标准（2022 年版）》要求，并按照申报个人类别要求编写。

2. 证实性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工作证复印件、技术资格证书、申报个人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的公示件复印件，个人从事重大质量工作（活动）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和质量管理科学研究成果以及个人荣获国家、省部级质量荣誉等复印件。

3. 纸质材料一律使用统一的申报表，申报表采用 GB/T 148《印刷、书写和绘图纸幅面尺寸》中规定的 A4 型纸，幅面尺寸为 210mm×297mm，材料内容采用四号仿宋字体，双面打印；不得使用塑料活页夹、硬质封面（底），沿长边装订，在材料侧脊打印申报个人姓名、所在组织名称和申报年月，并按要求装订成册。

4. 为便于联系，请申报个人在基本情况表中准确填写创奖工作联系部门、联系人等信息。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期正面免冠2寸红底彩色照片	
性 别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所在组织					
所在部门					
所在组织经济类型		所在组织规模		所在组织所属行业	
从事质量或质量相关工作年限		沧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工作年限		从事现岗位工作年限	
创奖工作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简历 (教育简历、工作经历)					
社会团体兼职情况					
近5年获得省部级以上主要荣誉情况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学术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所在组织简介及所在岗位简介					

质量工作主要业绩（6000 字以内，可附图、表）

根据《河北省政府质量奖个人奖评价标准》（2022 年版），并按照申报个人类别要求编写。

注：1. 组织类型按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通知》（国统字〔2011〕86 号）填写。

2. 组织规模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填写。

3. 所属行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中类代码及名称。

二、所在组织意见

申报个人姓名 及职务/职称	
所在组织纪检 部门意见	(所在组织纪检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纪检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组织意见	(需包括材料核实、内部公示、推荐理由等情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所在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三、审核推荐意见

审核单位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 机	
职 务		传 真		邮 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一、材料核实情况					
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情况					
三、公示情况（需说明公示时间、公示途径、异议处理情况等）					
四、审核意见					
负 责 人 （ 签 字 ）:					
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主要是对申报个人恪守职业道德、遵守法律规章、质量管理业绩等方面进行审核；申报个人为所属组织高层领导者的，还应征求同级人社、统计、发改、生态环境、税务、住建、应急等有关部门对所属组织的意见情况。					